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物谷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，我们尊重其独立判断。

2、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

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9日